附件：1

**调兵山市水利局决算公开情况细则**

目    录

　　第一部分  调兵山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调兵山市水利局2022年部门决算表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调兵山市水利局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调兵山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水管理行政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监督实施省地方水利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组织拟订全市水利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河流流域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制定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及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四）制订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执行行业用水标准，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制定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的水事纠纷。

 (七）承担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塘坝的安全监管。

 (九）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水利、饮水安全及村镇供排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和抗旱工作，对大中型河流及重点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全市性的水利科技、教育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利职工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查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渔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渔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十五）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渔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渔业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全市渔业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开发规划；负责渔业统计工作。

 (十六）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环境监管的责任；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水域、宜渔湿地以及渔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十七）负责渔业防灾减灾，监测、发布渔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

 (十八）负责指导全市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生产和水产加工流通；提出渔业保护政策建议，组织落实促进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制定渔业产业化经营有关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渔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水产品品牌；负责水产苗种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法活动；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调兵山市水利局现有在职职工34人，设置了农村水利管理办公室、水政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办公室、河长制与河湖管理办公室、建管与移民管理办公室等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共有1家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

纳入调兵山市水利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调兵山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表**（点击链接）

附件：调兵山市水利局2022年部门决算表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一）2022年收入总计1581.9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581.9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4.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37.04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万元。

**收入增减情况。**2022年，调兵山市水利局部门决算收入1581.99万元，比上年增加770.12万元，增幅94.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1.99万元，同比增加770.12万元，增幅94.86 %；其他收入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减幅0%。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减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项目增加。

（二）支出总计1581.9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80.0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1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1501.95万元，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

**支出增减情况。**2022年，调兵山市水利局部门决算总支出1581.99万元，同比增加支出770.12万元，增幅94.8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2.72万元，减幅34.8%；项目支出增加812.84万元，增幅117.96%。增减支出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上级专项项目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

主要是部分未完成项目需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相比，今年增减0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调兵山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4万元，项目支出1501.95万元。与年初预算110.06万元相比，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3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39 %，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743.59%。

（二）具体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 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135.4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 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

三、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待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2022年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0.37万元，主要是2021年不是预算一体化支付，公车运行经费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经费统一核算，水利局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多，但农业局和水利局总数不超过标准6万。公务用购置及保有量 1台，国内公务接待累计批次0次、人数0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调兵山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5万元，比上年减少60.34万元，减幅 71.42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市本级项目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调兵山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调兵山市水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中小河流治理、规模化供水等项目 10个，涉及资金4277.6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9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98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我单位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提高；二是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三是节约意识需要加强。

下一步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切实履行我单位作为用款人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理念，树立绩效意识。二是充分吸取、运用绩效自评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节约意识。四是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科学论证、审查项目。五是全面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高效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六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标准，更加符合实际，客观科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